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9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雅勝

伍、會議緣由：依本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5目：「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辦理，本會已就各機關推動情形置於網頁公告，為增加管控強度，爰循例邀集各機關召會檢討執行情形。

陸、會議結論：

一、109年上半年度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考核配合事項

決議：

- (一)通報案件525件，較108年同期減少12.79%；通報工程類別主要以維修、建築及環境工程為主(合計51.24%)，通報缺失以設計不周最多(26%)。前開通報工程類別及缺失影響人民行、住及安全，為人民最切身相關的事務，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納入規劃設計考量，並於施工期間針對該等項目多加注意，以提升工程品質。
- (二)通報案件之結案率(100%)、滿意度(80%)及平均處理天數(2.16天)，整體績效尚稱良好，與108年同期相比，平均處理天數減少0.24天，滿意度上升11.36%，請各機關繼續努力，希望今年度各項指標績效繼續提升。
- (三)整體滿意度填報率19.05%(中央部會14.37%、地方政府21.23%)，較108年度19.70%下降0.65%，請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促使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 (四)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

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通報人資料洩漏給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五)另處理時效部分，連江縣政府超過作業要點規定之12天處理期限，且未出席本次會議說明原因，請連江縣政府加強檢討管控提升績效。

(六)有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修正規定第3點)
2. 為簡化要點內容，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本點民眾得通報內容。(修正規定第4點)
3. 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重點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並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覆通報民眾。(修正規定第5點)
4. 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合併初核及複核作業。另高級人員改為高階主管人員。(修正規定第6點、第8點)
5. 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修正考核作業時程。另就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修正為不分等第，並調整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7點)。

上開部分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109年7月22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分行各機關參採辦理。

二、108年度執行績優機關內政部經驗分享

結論：

(一)內政部全民督工作業機制完整嚴謹，並建立相關之積極作為，如提升滿意度作為(結案後仍關心通報人是否有待解決之處，使其有感，提升滿意度)、處理程序完整作為(將以往辦理經驗製作處理情形檢核表，於分案時一併傳送各通報案承辦人逐一檢視，以避免遺漏提升結案品質)、全面宣導(國家公園對遊客宣導、LED 宣導、網路宣導)、回饋預防、查證確認(針對案情較複雜或通報次數較多之通報案，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

值得肯定。

(二)另內政部每半年將被通報案件量及通報原因等情形統計函送所屬單位，針對較常通報之原因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檢討預防，加強檢核避免重複發生，積極作為值得其他機關學習參採。

(三)內政部經驗分享簡報，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參考。

三、近期本會檢討全民督工 APP 通報應用程式，考量維護費用及下載使用人次效益，本會將取消 APP 改自行開發設計響應式網頁(RWD)，請本會業務單位注意新舊系統銜接並考量預留緩衝期。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